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方式通知，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诚祥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核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